

# 長庚大學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 
八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 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 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  
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行考試成績計算有所遵循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排定考試期間內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考試假：

- 一、喪假：直系親屬、配偶或兄弟姐妹喪亡得請喪假。
- 二、公假：因本校指派擔任或辦理公務活動而代表出席本校內、外集會或兵役召集等事宜者，得由有關單位出具證明後辦理公假。
- 三、病假：因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，需檢具教學醫院診斷書辦理考試請假。
- 四、懷孕假：因懷孕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，需檢具教學醫院診斷書辦理考試請假。
- 五、撫育假：因哺育三歲以下幼兒得辦理考試請假。
- 六、事假：學生因參加高、特、普考或其他政府舉辦之考試，致與本校之各項考試時間衝堂者，得檢附准考證辦理事假手續。
- 七、除上述原因外，其他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等所引起之重大事故，得以特別簽准之假別辦理。

第三條 辦理考試假經核准者，由授課教師另排時間補考，其該科該次補行考試成績得依左列原則計算之：

- 一、喪假、公假及經特別簽准之假：以補行考試之原成績計算。
- 二、病假：補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上限計算。
- 三、懷孕假：以補行考試之原成績計算。
- 四、撫育假：以補行考試之原成績計算。
- 五、經特別簽准之事假：補行考試成績以六十分為上限計算。

第 四 條 學生報名參加本校舉行之檢定考試，未辦理請假手續或無故不到者，不得再參加該類該科之檢定考試，並依「學生請假規則」懲處。

第 五 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